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15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5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5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顶山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龙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北角，拟投资35000万元建设年综合利用及处置5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设计建设3条生产线，年处理及处置焦化企业硫磺渣1.5万吨和乙基氯化物硫磺渣3.5万吨，产品为纯度在99.5%以上单质硫约4.49万吨/年。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大型联合生产车间、配套两栋原料库、一栋产品库；环保工程包括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原料为焦化厂硫磺渣（含硫量约70%）和乙基氯化物硫磺渣（含硫量约98.4%），工艺主要为破碎-低温熔融除杂-高温蒸发-中温冷凝冷却-选片机生产单质硫切片。主要设备有破碎机、封闭输送机、低温熔融炉、中温保温炉、高温蒸发器、冷凝器、选片机等。主要原辅料为焦化企业块状焦化硫磺渣、块状乙基氯化物硫磺渣（本项目仅针对五硫化二磷和无水乙醇制备乙基氯化物产生的硫磺渣）；辅料：氧化钙、活性炭。破碎后的粉料均存储在密闭式的配料仓内配料，输送方式为密闭管输送。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有关要求，切实防范施工期污染。

2、项目主要设备和仓库均为封闭式。两种原料储存废气负压收集，破碎工序湿法破碎且设置集气罩，废气分别送入相应生产线低温炉焚烧；焦化厂脱硫渣提纯低温炉、蒸馏工序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送低温炉经低氮燃烧+湿法脱酸脱硫后经排气筒排放。乙基氯化物硫磺提纯生产过程中所有废气均引入配套的加热炉内焚烧，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末端尾气经急冷+湿法脱酸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全厂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限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A级企业相关要求。

3、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送脱硫塔用于补水；废气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作为乙级氯化物硫磺渣湿法破碎补充水。初期雨水沉淀后作为湿法破碎或者脱硫塔补充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区域落实防渗防腐措施，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废包装袋、熔盐、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为危险废物，厂内规范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脱酸渣属一般固废，妥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5、加强设备噪声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石龙分局，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4020070029